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查

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报告*

东帝汶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进行编辑。

1. 在普遍定期审查第十二届会议有关国别报告的互动对话期间，向东帝汶总共提出了 125 条建议。东帝汶欢迎这些建议，在 125 条建议中，88 条建议立即被接受，1 项建议被拒绝。其余 36 条建议推迟进行进一步审议。
2. 其余建议归为不同的主题，主要为：批准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实施作为其缔约国的这些文书，进行法律修订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履行人权条约的汇报义务，处理以往的人权暴力行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与机制进行合作，及其他建议。
3. 东帝汶考虑了这些建议的实质内容，以及实施这些建议的相关方面，表达了以下立场：

批准和实施国际人权文书

建议 1 至 8

4. **接受：**东帝汶同意这些建议，并致力于努力实现所提及公约的各项目标。东帝汶认识到东帝汶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承诺首先如国家报告所声明的那样，要求“为确保按照这些文书遵守各项承诺，提供人权资源和机构条件”。这些是得以使东帝汶充分履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基本条件。该国目前正在努力加入建议所提到的一些公约。东帝汶已经通过了《全国残疾人政策》。继而将不久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东帝汶还希望明确表明其决意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尽管批准国际公约采取的步伐较慢，《东帝汶宪法》已对人权规定了深远的保护。

建议 9

5. **接受：**自 2002 年 9 月，东帝汶已成为《国际刑事法庭罗马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诺继续使其国家立法与《公约》的条款相符。

法律框架

建议 10

6. **接受：**《人口贩运法》目前正在起草之中，等待部长理事会核准，以提交议会批准。东帝汶极其重视人口贩运问题，人口贩运问题在东帝汶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制定的《联合过渡计划》中被确定为优先领域之一。在加强机制和人权资源领域内，以及在制定法律框架方面，东帝汶得益于来自联合国特派团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的技术援助。

建议 11

7. **拒绝：**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目前在司法部的组织下开展工作。《儿童法》草案将授予该委员会体制与运作自主权。东帝汶努力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是改进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战略性地实施多科目行动。这需要将国家委员会纳入政府的执行机构，而不是与政府机构相分隔。东帝汶有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即人权与司法检察官办公室，已授权该机构处理有关儿童权利的申诉。

建议 20

8. **拒绝：**《东帝汶宪法》第十七条规定“妇女与男子在家庭、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享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宪法》的进一步条件是东帝汶所有法律的有效性取决于其是否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法。东帝汶某些领域内仍然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并不由于歧视性法所致。

建议 26

9. **接受：**管控《总统豁免令》等的刑事制裁执行法草案正在等待批准之中。

履行汇报义务

建议 12 至 15

10. **接受：**尽管东帝汶是绝大多数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但其仅提交了两个《公约》的报告，即在 2007 年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和于 2008 年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东帝汶意识到逾期未交其他条约的报告，正在积极努力采取更有效的解决办法。目前在司法部和外交部的协调之下，已经建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协调审议条约报告的进程。东帝汶在提交有关人权条约报告中经历了此类问题，欢迎并且随时努力简化汇报机制与报告的结构。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建议 16 至 19

11. **拒绝：**东帝汶珍视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评估具体人权局势需求为依据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东帝汶至今接受了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在今后将继续欢迎他们。然而，这需要根据局势的需求在特设的基础上进行，以允许接受国和任务负责人之间进行适当的协调，从而使访问达到预期的目标。

解决以往侵犯人权的行为

建议 23 至 25

12. **接受：**东帝汶政府已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种种措施解决其以往的种种影响。发展方案旨在改善各种条件，从而使东帝汶人民能够有尊严地在和平与和谐的环境中生活。

建议 27 至 31

13. **部分接受：**东帝汶认为接受、真相和和解委员会以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在努力解决以往侵犯人权行为中作出了极为宝贵的贡献。东帝汶关注对其提出的各项建议，东帝汶坦诚地考虑所有的方法以便寻找最适合的替代方法，有效地实现建议的各项目标，而不固步自封于不适宜该国条件与现实的各种建议。

其他建议

建议 21

14. **接受：**在东帝汶生命权被认为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对该权利的任何限制必须严格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要求。

建议 22

15. **接受：**有效起诉家庭暴力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法律实施和司法当局的效力以及公众对这一罪行的认识。除了 2010 年颁发《制止家庭暴力法》，努力加强执法和司法行为者的能力等措施之外，东帝汶实施了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认识的各项战略与方案，在若干举报案件中取得了积极的结果。东帝汶将加倍致力于努力确保更及时与有效地解决家庭暴力案件。

建议 32

16. **部分接受：**如国家报告第 52 段所阐述的那样，东帝汶意识到司法制度所面临的种种问题，这些问题导致了未结案件的堆积。东帝汶正在努力加强司法制度，旨在消除法庭延误和减少积压案件的数量。东帝汶不能接受该项建议的第二部分，即有关公设辩护人和公诉人的薪金问题。国家报告的第 52 段内讨论了案件堆积的原因，公设辩护人和公诉人的薪金水准并非是刑事诉讼阶段中造成延误的因素。此外，公设辩护人和公诉人的薪金水准已经大大高于东帝汶公务人员的水准。与该项建议所依据的理由相反，提高公设辩护人和公诉人的薪金有可能使整个司法部门处于危险地位。

建议 33

17. **接受：**青少年司法草案目前正在定稿中，不久将进入正式法律核准程序。

建议 34

18. **接受：**《东帝汶宪法》保障每个人有建立家庭和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并要求婚姻“依照法律规定，基于当事人的自由同意和配偶之间的权利完全平等”。最近颁发的《民法典》界定婚姻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联姻。

建议 35

19. **接受：**2010 至 2030 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着重于保健和教育部门。东帝汶努力改善其人民的福利，欢迎并受益于慷慨的国际援助。东帝汶希望在东帝汶人民是有关其生活和前途事项决策者的原则之上，在民族和国家建设进程中继续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

建议 36

20. **部分接受：**东帝汶保障每个人的意识、宗教和信仰自由。东帝汶并不根据信奉者的人数划分宗教主次。然而，东帝汶在原则上同意任何侵犯个人自由与信仰权利的行为将受到法律执法当局的立即注意。该国目前正在处理新独立国家所固有的众多问题，例如，发生了因宣称土地拥有权导致的信奉不同信仰的社区成员之间的冲突。这些仅是犯罪行为的事件，已迅速地予以调查，任何将其描述为宗教冲突的企图表明了对真实情况缺乏知识，或是公然地扭曲事实。